**关于组建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及征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推进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促进行业团体标准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协会决定成立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现诚挚邀请节能环保领域单位推荐或自荐符合要求的专家加入标准工作委员会，标委会委员自主申报，由协会聘任。现将征集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委会工作职责

（一）指导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二）开展标准研究；

（三）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审定、复审等工作；

（四）提供标准人员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

（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推广和实施；

（六）推动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的转化工作。

二、征集条件

在节能环保专业领域理论上或技术上有较深造诣，参与过全国或上海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参与过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相关发明、著作及学术论文，参加过相关学术组织；在大型企事业单位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优先。

三、具体要求

（一）推荐人选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代表参加标委会工作；

（二）委员人选能够保证持续参加标委会的活动，连续二次未按要求参加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四、报送要求

请填写《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见附件），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邮箱（xuanshifeng@126.com），纸质版材料邮寄到：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6楼。

联系人：宣士峰 13524656849（微信同号）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技术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行政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学位 |  |
| 研究领域 |  |
| 两院院士请填写 | 1．□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
| 主要工作经历及成果 |  |
| 标准化工作相关经历 |  |
| 申请人意见 | 本人同意加入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并遵守相关工作的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字： （签名）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退休可不盖）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协会审核意见 |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申请人对表格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